**甘肃省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中医药传统知识是基于中华各民族传统的、世代相传并持续发展、具有现实或潜在防治疾病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医药卫生知识，同时包括了由该领域中智力活动所产生的革新和创造。其类别包括生命知识、养生知识、疾病知识、诊法知识、疗法知识、针灸知识、方剂知识、药物知识等。为切实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关于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科技中药便函）〔2019〕174号）以及甘肃省《关于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工作的通知》（甘卫中医便函〔2020〕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分布在基层、民间中医药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调查、挖掘和整理，建立有代表性的中医药传统知识档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数据库，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有效运行的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评估、知识产权保护与推广应用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是在医疗机构、家族、师承群体、学派、老字号企业及特定地区（民族聚集地、村落等）中传承应用的活态性的中医药传统诊疗技术、经验方、中药炮制、制剂方法等中医药传统知识。

三、纳入标准

（一）植根于中华各民族文化传统；

（二）在特定地域应用与传承超过三代人或五十年；

（三）至今仍在传承应用，具有活态性；

（四）不同于公知公用的中医药传统知识，具有独特性；

（五）具有较高的医疗、技术或经济价值的。

四、排除标准

（一）采用中西医结合方法；

（二）使用经典方剂加减应用。

五、组织实施

（一）甘肃省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在省中医药管理局领导下由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中医药传统知识的筛选、确认，上报等工作。

（二）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调查线索审核及汇总上报，确定专人作为调查联络人。

（三）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上报调查线索和实地核查工作，确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本县区调查工作，同时，选择1名熟悉本县区中医药传统知识分布情况、热心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有调查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意愿和能力的中医药人员作为技术联络人参与本次调查工作（每县区2名）。

六、实施流程

（一）摸底调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按照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纳入和排除标准，对本辖区的中医药传统知识开展调查，上报调查线索。各地在调查的同时可接受自主申报。

（二）项目上报。省中医药研究院对调查收集上来的项目进行筛选评估，就项目的传承历史、技术特点、应用情况、价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符合标准的项目予以初步确认。分配项目持有人活态数据库账号，各县（市、区）技术联络人指导项目持有人填报项目。

（三）项目修改审定。省中医药研究院对上报项目进行形式审定，指导项目持有人完善修改，再上报国家中心。

（四）工作督导。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对调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地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向省中医药管理局及省中医药研究院反映。省中医药研究院要加强对各地收集整理工作的具体指导，及时协助解决调查中的技术问题，并成立督查指导组督查指导项目工作。

七、时间安排

（一）项目上报阶段（2024.1-2024.3）。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向项目持有人送达《致中医药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一封信》（附件1），经持有人同意后填写报送《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表》（附件2）、《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信息汇总表》（附件3）、《调查项目联络人信息汇总表》（附件4），每县（市、区）上报调查项目线索不少于3项。

（二）项目网报阶段（2024.4-2024.6）。对上报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项目要求的分配账号，指导填写。

（三）实地调研阶段（2024.6-2024.8）。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完善数据，丰富材料。

（四）省级审核阶段（2024.8-2024.9）。省级中心对修改完成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提交到国家中心数据库。

八、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部署的重点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重要举措，是对我省分布在基层、民间的中医药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调查、挖掘和整理的重要手段，做好这项工作对继承和弘扬我省中医药学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惠民工程。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收集整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召集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会。明确本次调查的目的、内容，广泛了解本县区中医药传统知识活态传承情况，筛选拟调查项目。

在调查实施过程中，做到不泄露传统知识技术秘密，不侵犯持有人知识产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三）确保质量。各地各单位要对收集的单验方和独特疗法按照纳入和排除标准进行初筛，确保上报项目质量。

九、联系方式

中医药活态数据库：http://livedata.ptktcm.com

办公电话：0931-2687723

联系人：吕有强

联系电话：18009402032（同微信）

邮 箱：190568439@qq.com